

103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成績等第表

類組 等第	第一類組	第二類組	第三類組
特優	桃園縣、高雄市	嘉義縣	從缺
優等	新北市、臺中市、 臺南市	新竹縣、彰化縣、 屏東縣	嘉義市
良	-	苗栗縣、南投縣、 雲林縣	基隆市、新竹市、 宜蘭縣、臺東縣
不列等	臺北市	-	花蓮縣、澎湖縣

註：

1. 同等第內縣市排序係由北至南依序排列
2. 第一類組（為直轄市或人口數 150 萬以上）
3. 第二類組（為一般縣市人口數 50 萬以上，150 萬以下）
4. 第三類組（為人口 50 萬以下）
5. 金門縣及連江縣不列入視導等第